

#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 「厭離」之論釋

張雲凱\*

## 摘要：

本文探討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之「厭離」，其目的除探討有部對厭離之詮釋之外，也藉此管窺有部在契經之基礎上對於教義所作的發展。

根據本文之討論，此論對「厭」做出定義，另將「厭離」區分為「能厭」、「所厭」、「有漏厭」、「無漏厭」等，配合著有部獨特的修行道次第，對於原本在契經中的三種類型之厭離做了不同的分類與詮釋。

**關鍵詞：**厭離、有部、能厭、所厭、有漏厭、無漏厭

---

\*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## A Study of “Yan-li” in the Realm of *Abhidharma Mahāvibhāṣa Śāstra*

Chang, Yun-kai \*

### ABSTRACT:

The *Abhidharma-mahāvibhāṣa-Śāstra* is written as bible by scholars of Sarvāstivāda-vādin. This article is keeping an eye on their expressions of the technical term Yan-Li(厭離) in the book to see how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canons -- Āgmas and Nikayas. We can see the writers gave Yan-Li(厭離) some special meanings. They also placed Yan-Li(厭離) at a specific position on their own path to purification.

**Keywords:** Yan-Li(厭離), Sarvāstivāda-vādin, the Subject of Yan(能厭), the Object of Yan(所厭), the Attached Yan(有漏厭), the Non-attached Yan(無漏厭)

---

\*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,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## 一、前言

本篇小論將研究之焦點置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對於「厭離」的論釋，在進行主要討論之前，必須對於相關背景先行解釋。

北傳四部阿含經傳承自不同部派，而南傳三藏的尼科耶是上座部之聖典，上述南北兩系佛典源自相異部派，他們各自擁護其對歷史上佛陀說法之認定與主張；歷史上佛陀的教說究竟如何不得而知，然而這些有志探究歷史上佛陀究竟有那些說法內容之佛學先進推論，仍可以依據這些南北傳部派之經典，交相對照，在相互歧異之中找出共同教義，則可作為部派分裂前共通教義的依據；而其中相違的說法，就將之視為各自部派之分別論述。

對於「厭」與「厭離」關注之原因，可源自以下數點：

- 1、在日常的口語之間，「厭」常常帶有「對某事或某狀態起反感」之意，<sup>1</sup>而此應可歸屬於貪瞋癡三毒中之「瞋心」；
- 2、閱讀《中阿含經》及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，其中有數種「厭」或「厭離」，意義與用途初步解讀上並不相同；<sup>2</sup>
- 3、《雜阿含經》中「厭離」常於「正觀五蘊、六入處」無常後生起；
- 4、《中阿含經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列舉之修道次第之經文：「定」

---

<sup>1</sup> 如《毘婆沙論》卷 8 其中對於怨憎會的解釋即是以「厭惡」來說明：「苦聖諦云何？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求不得苦……怨憎會苦者一切厭惡故……。」(CBETA, T28, no. 1547, p. 473, c25-p. 474, a2) 本文所引《大正藏》(T)的資料引自「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」(CBETA)，出處依冊數、經號、頁數、欄數、行數之順序排列。以下皆同此。

<sup>2</sup> 見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 編 34 冊（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 年初版），頁 1。

生「如實知見」，「如實知見」生「厭離」，「離欲」、「解脫」，<sup>3</sup>可知「厭離」生起於「如實知見」無常之後。

早期佛教修行目的為滅盡貪瞋癡等一切煩惱，若是如此，根據上述第3點，正觀五蘊、六入處無常之後，會生起厭離，然而根據上述第1點，「厭」是對於某事起了反感，可歸類於貪瞋癡中之瞋心，為何會生起歸類於瞋恚的「厭離」？是否吾人對於厭離之意義理解錯誤？因此著文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此文首先對於「厭離」一語的意義探討，研究方法為語源學與版本比對，除了探求中古漢語中厭離之意義為何之外，對於與厭離相對應之巴利語，也經由各大辭典尋找其原意。

## 二、阿含經之「厭」或「厭離」

由於契經是論的根源，因此討論論書中的厭離，仍必須對契經中的厭離作一番簡要的說明。漢傳佛典是翻譯作品，在翻譯過程之中必須選擇適合的中古漢語來代替原典語言，就「厭」或「厭離」來講，在研讀

---

<sup>3</sup> 如《中阿含經》卷10〈5 習相應品〉，此經文中之「見如實，知如真」即為「如實知見」：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。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85, b8-14) 又如《中阿含經》卷10〈5 習相應品〉：「諸賢！當知比丘亦復如是，若有慚有愧，便習愛恭敬；若有愛恭敬，便習其信；若有其信，便習正思惟；若有正思惟，便習正念正智；若有正念正智，便習護諸根、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、見如實、知如真、厭、無欲、解脫；若有解脫，便習涅槃。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86, b15-20) 又如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：「持戒比丘根本具足，所依具足，心得信樂；得信樂已，心得歡喜、息、樂、寂靜三昧、如實知見、厭離、離欲、解脫；得解脫已，悉能疾得無餘涅槃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9, a18-21)

契經經文時感覺到其中的「厭」或「厭離」並不只有一個意涵，可想而知當時譯經團隊將數種外語，都譯為「厭」或「厭離」，經由對照部分阿含經與巴利經典之後，可將該經之「厭」或「厭離」歸類為下列三類：<sup>4</sup>

1、厭倦俗世生活或對生死輪迴苦迫感到驚懼，<sup>5</sup>因而作出出離世間的決定；

2、厭倦自身種種煩惱，用法門對治使其消失；<sup>6</sup>

3、以內觀成就如實知見，覺察生滅，平等對待諸法，無好惡，不生情緒。<sup>7</sup>

---

<sup>4</sup> 請參閱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編34冊（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年初版），頁55-142。

<sup>5</sup> 《鞞婆沙論》卷11論中有云：「……大臣留枝見大地獄，聞聲已恐懼生厭。佛世尊知彼恐懼生厭已，隨順說極妙法，大臣留枝聞法已，遠塵離垢諸法眼生……。」(CBETA, T28, no. 1547, p. 497, b4-7)此處之「因恐懼地獄而生厭」，即是「厭」之「出離三界」的用法。此時的「厭」與巴利語之 *saṃ+√vij* 對應，該語詞的字根 *√vij* 原意有「暗示著因為某件恐懼的事而快速地、立即地退縮或是顫抖」之義。A. K. Coomaraswamy, “*Samvega -- Aesthetic Shock*” (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II, 1943), pp. 174-179。亦可見於上註引書，頁55-72。

<sup>6</sup> 這類「厭離」與巴利語的數個語詞對應，計有：*viveka*（遠離）；*pahiyati*（被斷捨）；*paṭikūla*（厭逆）；*jigucchati*（避免）；*Attanāva attano anabhiratiṃ vinodetvā abhiratiṃ uppādetvā...*（自己去除不滿而生滿足……）；「懺悔」（巴 *attanāva attano vippatisāraṃ uppādetvā...*）對應。見註4引書，頁73-106。

<sup>7</sup> 此類經文之「厭離」與尼科耶經文中 *nir+√vid* 對應，其意義為「不感興趣的」（*indifferent*），就此語的字根來看，是「知覺」之義，而近一步地說，吾人之知覺作用為了「分別」，以對外界六塵之辨識，也因此而產生好惡；在此這個語詞前面加上帶有否定意義的前綴詞 *nir-*，此語詞就轉成「無分別」之義，既然「無分別」就代表著一切平等，不對特別事物感興趣，甚至引生貪愛。見註4引書，頁107-148。

以上為該論部分研究成果，本篇小文可算是該論之延伸嘗試，原欲以各部派之論書為研究範圍，關注契經之「厭」與「厭離」於部派論書的詮釋與發展，但由於研究資源之限制，目前只能就有部重要論書：漢譯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蒐集、整理並論述其中之「厭」與「厭離」，是否在契經之意義上有進一步的推展或相違？

部派論典之所以興起是由於佛陀涅槃之後，沒有人能夠對於修行之疑問做一個決定性的定奪，或是經中並未說明清楚者，論師們試圖就其所學加以敘述，因此各派論師們即就經中各關鍵語詞加以詮釋，<sup>8</sup>由於各派之間對於教義或修行方式原本就有不同之解讀，故造成各部派文獻內容歧異。以下就有部之重要論書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關於「厭」與「厭離」之解釋與運用加以討論。

### 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「厭離」的定義與分類

本節討論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關於「厭」的定義與作用，由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可說是有部論書中之代表著作，因此以此為研究範圍。

---

<sup>8</sup> 例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 在針對「愛」與「敬」之差異加以分別前，說明為何造論之原因，：「……問：何故作此論？答：為廣分別契經義故，謂契經說，若有修習慚愧圓滿，應知愛敬亦得圓滿，契經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云何愛，云何敬，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所不分別者今應盡分別之……。」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50, c15-19）另外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 亦在論述之前，解釋了造論之原因：「……如契經說，佛告摩納婆：世間有情皆由自業，皆是業分，皆從業生業為所依，業能分判諸有情類，彼彼處所高下勝劣；契經雖作是說，而未廣辯自業之義，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……。」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49, a17-22）

## (一)「厭離」的定義

### 1、厭

在有部主要著作之一的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 中，說明了「厭」之定義：

云何「厭」？答：若於諸行無學<sup>9</sup>厭惡違逆是謂「厭」。<sup>10</sup>

上文說：「厭」，是人對於世間種種流轉變遷之現象，不去學習，並產生厭惡感，不隨順因緣給予方便讓喜貪之心增長之意。分析此句，可以看出「厭」是一種心的作用，對於某個對象（諸行）產生不樂。

本論除了對於「厭」加以定義之外，並有區分「厭」於「離」之說明，以下節錄並論述之。

### 2、將「厭」與「離」各自陳述

在研讀契經的過程中，我們有時會閱讀到「厭」，有時會見到「厭離」，例如觀五蘊、六入處無常、無我之後視諸法平等而不生情緒之場合，尤其可見到兩者皆被譯師拿來使用的情況，而查找巴利藏經之對應經文，也可發現它們都是 *nir-√vid* 衍生出的語詞，如 *nibbidā*、*nibbidati* 或 *nibbinditum* 等等，<sup>11</sup>這樣的用法在經中頗為普遍，可見在此二語詞的使用上，譯師認為並無差別。然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中有將「厭」

---

<sup>9</sup> 「諸行無學」若解釋為：「對於流動變遷之事物均不學習」，似乎解釋不通，但「學」字若為「常」之錯置，依文義看來，則可解釋為：「對於諸行無常」產生厭惡感，不隨順因緣給予方便讓喜貪之心增長」似乎較為正確。

<sup>10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a15-16.

<sup>11</sup> 相關之漢譯經文與巴利經文之比較，請參考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附錄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 編 34 冊（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 年初版），頁 205-222。

與「離」分開理解者，論主將之區分為「能厭」與「能離」、「非能厭」、「非能離」相互搭配，以解釋四種不同的修行境界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6：

若事能厭彼事能離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，此中「厭」者，於有漏法厭行相轉，「離」者，能離所斷煩惱，此二互有長短，故應作四句……有事能厭非能離……有事能離非能厭……有事能厭亦能離……有事非能厭亦非能離……。<sup>12</sup>

在本引文中，論師將於契經中原本同一語詞之「厭離」，拆解成「厭」與「離」，並將之視為獨立之元素分別討論，用來說明一切有部的見道、修道、苦集忍智、滅道忍智等等位階與階智之關係，值得注意之處，是

---

<sup>12</sup> 將原文節錄如下：「若事能厭，彼事能離耶？答：應作四句，此中「厭」者於有漏法厭行相轉，「離」者能離所斷煩惱。此二互有長短，故應作四句：有事能厭非能離，謂苦集忍智不斷諸煩惱，此則已離欲染入見道者，於見道中苦集法忍，及一切苦集智，於修道等中除正斷煩惱道，餘苦集智是能厭緣可厭事轉故，非能離不斷煩惱故。有事能離非能厭，謂滅道忍智斷諸煩惱，此則未離欲染者，見道中滅道法忍，及一切滅道類忍，於修道中正斷煩惱，滅道二智，如是忍智是能離能斷煩惱故，非能厭緣可欣事轉故。有事能厭亦能離，謂苦集忍智斷諸煩惱，此則未離欲染者，於見道中苦集法忍，及一切苦集類忍，於修道中，正斷煩惱道苦集二智，如是忍智是「能厭」緣「可厭事」轉故，亦能離斷諸煩惱故。有事非能厭亦非能離：謂滅道忍智不斷諸煩惱，此則已離欲染者，於見道中，滅道法忍及一切滅道智，於修道等中，除正斷煩惱道餘滅道智，如是忍智非能厭緣可欣事轉故，亦非能離不斷煩惱故。」此中之苦集忍智、苦集智、滅道忍智、忍智等等，均未見於經中，可謂為有部分分析佛陀解脫道之見解，見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6，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81, a9-29。



契經並未如此區別「厭」與「離」，因為「厭離」與「厭」在上述的用法中代表著相同的意義。這樣的發現除了使吾人了解論師對於契經之理解進路之外，也可看出論書將契經專有名詞繁複化的特色。

## (二)「厭」的種類

該論除了補充契經未曾說明的「厭」的定義之外，又將「厭」分成與「能厭」與「所厭」；「有漏厭」、「無漏厭」；此外還有對於三界生起恐懼之心的「厭」，以下分別說明。

關於本論論及之「有漏厭」、「無漏厭」，引文如下：

問：若事能厭彼事所厭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：

有事能厭非所厭，謂無漏厭；

有事所厭非能厭，謂除有漏厭諸餘有漏法；

有事能厭亦所厭，謂有漏厭；

有事非能厭亦非所厭，謂除無漏厭諸餘無漏法。<sup>13</sup>

上文以「厭」的生起過程關涉的「心的認識作用」與「諸法」兩者為基礎，將「厭」分成「能厭」與「所厭」；在個體認識作用的「能厭」中，又根據是否與煩惱相應而分成了「有漏厭」及「無漏厭」；而「所厭」，則分為「有漏法」與「無漏法」。

### 1、能厭

「能厭」是修行者之諸根與境相對後主動生起，在「能厭」之中，又可由染淨而分成「有漏的能厭」與「無漏的能厭」，以下繼續就此說

---

<sup>13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c14-19.

明。如以下引文：

問：若事能厭，彼事所厭耶？……

答：有事能厭非所厭，謂「無漏厭」……有事能厭亦所厭，謂「有漏厭」……。<sup>14</sup>

該文認為，若人主動生起「厭」，不是因為諸法不合己意而生，是為「無漏厭」。

### (1) 無漏厭

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1 有段以初禪、二禪說明「無漏厭」之文句：

問：若爾初二靜慮如何有無漏厭？

答：無漏厭與真實作意相應，不違於喜，如如於境覺真實相，如是如是深生喜慰，如如於境深生喜慰。<sup>15</sup>

引文中說初、二禪「不違於喜」，此「喜」是為修行止禪者禪修狀況發展至初、二禪時會出現的現象，稱之為「禪支」，<sup>16</sup>此處引文除了說明初、二禪之「喜」禪支之外，又陳述了初、二禪有「無漏厭」，此「無漏厭」是與「真實作意」相應，於境覺察「真實相」，此文說明若與真實意相應，於境覺察「真實相」則為「無漏厭」。此處似乎於修行系統之上有必須澄清之處。

若根據契經，所謂「真實相」即為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，<sup>17</sup>因此，「無

<sup>14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c14-19.

<sup>15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21, a8-11.

<sup>1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：「更有勝樂過於此故，何者是？謂比丘離有覺有觀，內淨，定生喜、樂，第二禪具足住，是名勝樂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4, b4-6)

<sup>1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

漏厭」應是禪修者在禪修過程中體證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。此種以真實相為所緣的禪法是為「觀禪」；<sup>18</sup>然而上文之初、二禪系統，為修習「止禪」之階次，是以穩固的所緣為對象，藉由專注所緣，於心中形成「似相」、「遍處」使心穩固而不起變化，此可說是止、觀二禪之差別。因此引文說到於初、二禪之止禪系統，如何於此狀態下體證「真實相」，此處並無進一步之說明。

若所緣為「真實相」，最後可依「厭、離欲、解脫」而「涅槃」，此為阿含經中常見之道次第，而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，對此次第，提出以下問題與回答：

云何依厭離染，乃至云何依解脫涅槃？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所不說者今應分別，故作斯論，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，問：一心聚中即具有厭、離染、解脫，何故但說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不說依解脫離染，依離染厭耶？答：生隨順勝故，謂此三法雖復俱生，而厭於離染生隨順勝，離染於厭生隨順劣，離染於解脫生隨順勝，解脫於離染生隨順劣。<sup>19</sup>

本文解釋論師於契經之外，另著論書之主旨，是為了詳述契經沒有言明者。該論說明「厭、離欲、解脫、涅槃」雖是於一心中即具足，但是由於染淨的步驟順序仍有前後之別，因而不能逆著操作，此處引文中的「依厭離染」之「厭」，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 有如下之解釋：

---

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, a3-7) 可知「真實相」即為諸法之無常共相。

<sup>18</sup> 如上註所述，五蘊之無常必須以觀體證。

<sup>19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5, c27-p. 146, a7-a21.

云何「依厭離染」？答：若「厭」相應無貪無等貪、無瞋無等瞋、無癡無等癡善根，是謂「依厭離染」。<sup>20</sup>

上文說明，若「厭」之生起，不與貪、瞋、癡相應者，即為「依厭離染」。<sup>21</sup>然而與無漏相應之「厭」所指，即為《雜阿含經》之經句中佛陀為教示弟子解脫煩惱而說明經由「觀禪」以得「厭離」之種種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。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；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……如是，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<sup>22</sup>

此處之「厭離」，所指即是經由以內觀如實正觀五蘊無常之後，對諸法平等視之的情緒狀態，由於正觀五蘊無常、無我，不與貪瞋癡相應，如上述論文所言。<sup>23</sup>

---

<sup>20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b5-7.

<sup>21</sup> 原文中有一段關於「厭」如何能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相應之答辯，因為論師們假設了「厭」為一種獨立的「自性」，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也各自是獨立的「自性」，論師認為自性是無法與別的自性相應的，要不然就不能叫做「自性」了。因為這個緣故，論師們將「厭」定義為「心所法」，可以與心相應，如此就沒有自性與自性不可相應的問題。如下文所述：評曰：有別法名厭非慧非無貪，是心所法與心相應此說在後。容後續再論。

<sup>22</sup> CBETA, T02, no. 99, p. 1, a7-9.

<sup>23</sup> 又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所云，在六根與六塵接觸之時，所生之識，皆能如實知其生滅，因而可「俱捨」，離「厭」與「不厭」：「佛告阿難：『眼、色緣生眼識，生可意，生不可意，生可意不可意。彼聖弟子如是如實知：我眼、色緣生眼識，生可意，生不可意，生可意不可意，此則寂滅，此則勝妙，所謂俱捨；得彼捨已，離厭、不厭。譬如力士頃。如是眼、色緣生眼識生可意，生不可意，生可意不可意，俄爾盡滅，得離厭、不厭，捨。』」（CBETA, T02,

由上述論述可知，本論對於「無漏厭」的說明，是「覺真實相」以及「與無貪瞋癡相應」，但如何於止禪修習之時能覺察真實相以得「無漏厭」，並無進一步之說明。以下討論「有漏厭」。

## (2) 有漏厭

有漏之「厭」，論中找到兩種不同的說法，此處將分別說明之。

### a. 加行道之修習

據本論之卷 28 說明「有漏厭」如下：

有漏厭者，謂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住三義，觀七處善、燻、頂、忍、世界第一法相應，隨其所應，及現觀邊世俗智相應，隨其所應并餘有漏靜慮，無色無量解脫勝處遍處，如病如癰如箭等，隨其所應無量行相相應，此中隨處顯示少分，若廣顯示過四大海。<sup>24</sup>

在有部的修行次第中，依序可分為「資糧道」、「加行道」及「見道」、「修道」、「無學道」等，「資糧道」是隨順培養福德資糧，以培養解脫契機，故又稱為「順解脫分」；「加行道」則為檢擇聖道與非聖道，又稱

---

no. 99, p. 78, b21-28) 《雜阿含經》有許多對於此等的操作說明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：「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，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樂受，苦觸、喜觸、憂觸、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，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彼如是思惟：『此受觸生、觸樂、觸縛，彼彼觸樂故，彼彼受樂，彼彼觸樂滅，彼彼受樂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』如是，多聞聖弟子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（CBETA, T02, no. 99, p. 81, c17-28）以上兩則經文，都是在說明如何面對根境生識的狀況。

<sup>24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c8-14.

為「順抉擇分」；從上文可知有部論師將處於「順抉擇分」<sup>25</sup>之修行者所修之「不淨觀」、「持息念」、「念住」等稱為「有漏厭」。

在《大念處經》中，「不淨觀」、「持息念」、「念住」三者，前兩者為身念住的修行法門。「念住」的修行，以觀察身心之真實相為目的，其中「不淨觀」被認為是去除對異性及自身欲望的修行方式，「持息念」則可被運用於修習「止禪」與「觀禪」兩方面。

此法被論主歸類於「有漏厭」之原因，在於論主將這些修行方式認為與「燻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等「世俗智」相應；「燻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，是說一切有部所安立之「四善根」，如上所說，此「四善根」名為「順抉擇分」，能藉此決斷疑惑，檢擇「聖道」與「非聖道」；於論主規劃之「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」系統之中，是為「見道」系統。

由上說明可知論主認為以「不淨觀」、「持息念」、「念住」等修持方式，是逐步將煩惱習氣修習斷除，檢擇善法，去除惡法，使行者「見道」的一種方式，這個過程由於處於「加行道」，煩惱與習氣未斷，因此將斷除這些有漏煩惱所施行的修行過程，稱為「有漏厭」，此或可等同於「厭離有漏」之意。

### b. 厭惡不喜

第二種「有漏厭」，是如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 描述了由於「根」、「境」生「觸」，「觸」接著生「受」，由於此「受」並非無漏，因此將之歸類於「有漏厭」，可以此說明此種有漏之厭：

<sup>25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論曰：此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殊勝善根名順抉擇分。依何義建立順抉擇分名？決謂決斷，擇謂簡擇，決斷簡擇謂諸聖道，以諸聖道能斷疑故，及能分別四諦相故；分謂分段，此言意願所順唯是見道一分，決擇之分故得決擇分名，此四為緣引決擇分，順益彼故得順彼名故，此名為順抉擇分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20, a17-23)

謂若欣前境起樂受，若厭前境起苦受，若於境中庸，起不苦不樂受，若欲有所領納生受。<sup>26</sup>

此引文言，若人欣喜於六根與外境相之接觸而起樂受，若人之諸根與外境接觸因厭惡之而起苦受，若人對六根與外境之觸不欣喜也不厭惡，生起不苦不樂受。本段原文說明此處之「欣」與「厭」為心之本然反應，對於不喜的外境生起厭惡感的功能，即為「有漏的厭」，這種「欣」可滋養而成為「喜貪欲」，而「厭」則可成為「怨憎」，如下文節錄這段關於十二因緣法之敘述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：

……六處和合是觸，能領觸者是受，欣所受者是愛，愛增廣是取……。<sup>27</sup>

上文說明欣喜於感受，則是「愛」，此處之「愛」，更明確地說即為「欲貪」之作用；<sup>28</sup>由此可知，與「欣」為相反詞之「厭」，則可說與「瞋恚」相應，這類與「瞋心」相應的「厭」，雖然並非論主認為之「有漏厭」，卻無疑的也是一種有漏的厭。

如上所述，雖然此論將「能厭」分為「有漏厭」與「無漏厭」兩種，經由論述可知，「有漏厭」又可分為二種，其所修持者，實為「不淨

---

<sup>26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, b15-17.

<sup>27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18, c20-22.

<sup>28</sup> 「愛」之分別，有種種不同，如「博愛」、「親子之愛」，或對於鄉里、國家之愛，此外也有兄弟之愛，夫妻之愛等等，有的為佛陀所讚許，如「慈愛」(metta) 或與人倫有關之愛，而此處十二因緣法之「愛」支，並非為此類之「愛」，而是與欲貪相應之「欲愛」(tañha)。見黃瑞貞，《佛陀「愛」？「不愛」？探索漢譯阿含經中的「愛」》(新北市：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，2015年4月)，頁57-58。

觀」、「持息念」與「念處」；另一種「有漏厭」為順著生物本性，見不合己意者，即與瞋心相應的「厭」；而「無漏厭」則為「與真實相相應」者，論中認為止禪系統能「如如於境覺真實相」，但是根據契經來說，此非行「觀禪」無法體證。

實際上「念處」與「觀禪」，均以真實法為所緣，觀察五蘊身心之無常、無我；因此在「能厭」中「有漏厭」與「無漏厭」的差別，可說僅在於是否能夠熟練地觀五蘊身心無常苦、無我的本質，適時切斷由「觸」生「受」輾轉生起貪欲而造成有漏的機制，如此則可一步步體證三毒煩惱的無常本質，進而增進斷煩惱的能力，從有漏漸趨於無漏。

## 2、所厭

關於「所厭」方面，本論分為「有漏法」與「無漏法」兩種；「法」的項目很多，以南傳《大念處經》為例，其中的「法念處」，就包含了「五蓋」、「五取蘊」、「六入處」、「七覺支」、「四聖諦」等，<sup>29</sup>回歸到本論，探討「所厭」之原文如下：

問：若事能厭彼事所厭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：

……有事所厭非能厭，謂除有漏厭諸餘有漏法；

……有事非能厭亦非所厭，謂除無漏厭餘無漏法。<sup>30</sup>

眾生在未完全斷除煩惱前，均多少有「漏」的成分在內；會滋養後有，此為「有漏」之義，<sup>31</sup>因此，凡眾生未斷煩惱之前，六根對六境所

---

<sup>29</sup> CBETA, ZW05, no. 48, p. 190, a11-p. 202, a1.

<sup>30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46, c14-19.

<sup>31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：「若法能長養諸有，攝益諸有，任持諸有，是有漏義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92, b20-21)



生之十二處、十八界皆可稱為有漏法；<sup>32</sup>相反的，若斷煩惱之後，其六根與六境相對所生之十二處、十八界則均為「無漏法」。因此「有漏法」與「無漏法」，其差別就在於是否已經斷除煩惱。

以上文來看，上文所謂「有事所厭，非能厭者，就是有漏法」，意指未斷煩惱之根、境和合作用，將會產生有漏的十八界，由於未斷煩惱，因此有漏的十八界能長養後有，是為「所厭」中之「有漏法」；反之，若斷除煩惱，十八界即為無漏，故已不會長養後有，即無能厭、所厭之別，是為「所厭」中之「無漏法」。

### 3、欲出離三界之「厭」

另一種「厭」，與「欲出離三界」有關。

此論之名相：「順抉擇分」<sup>33</sup>是有部學者認為修習聖道對眾生能起之作用，更具體的說，有部學者認為修習聖道，能夠讓眾生對於善惡做出決斷與選擇，能夠斷除吾人面對世間變幻莫測狀況時心中所生起之疑惑，因而將此稱之為「順抉擇分」。於是中，有所謂「厭離作意」之說，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有如下之說明：

問：順抉擇分何處起耶？答：欲界能起，非色無色界；於欲界中人天能起，非三惡趣，勝善根故。人中三洲能起，非北俱盧；天

---

<sup>32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：「復次，欲界具有十八界、十二處等多有漏法，難可出離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40, b6-7)

<sup>33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此『煖』、『頂』、『忍』、『世第一法』，四殊勝善根名『順抉擇分』。依何義建立『順抉擇分』名？『決』謂『決斷』，『擇』謂『簡擇』，『決斷、簡擇』，謂諸聖道，以諸聖道能斷疑故，及能分別四諦相故。『分』謂『分段』，此言『意顯所順，唯是見道一分，決擇之分，故得決擇分名』。此四為緣引決擇分，順益彼故，得順彼名故，此名為順抉擇分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20, a17-23)

中雖能起，而後起非初，謂先人中起已，後退生欲天中，由先習力續復能起。問：何故天中不能初起？答：彼處無勝厭離等作意故。問：惡趣中有勝厭離等作意，何故不起此善根耶？答：惡趣中無勝依身故，若有勝厭離等作意，亦有勝依身者，則能初起此類善根，欲天中雖有勝依身，而無勝厭離等作意，惡趣中雖有勝厭離等作意，而無勝依身。<sup>34</sup>

上述引文說明「順抉擇分」生起的條件，認為生起「順抉擇分」需要有兩樣條件：「勝厭離作意」與「勝依身」，「勝厭離作意」是指方便生起殊勝之厭離心的因緣，此處之「厭離」意指與上論述並非一致。

如文所載，「依身」則指吾人之肉身為心及心之作用所依靠之處所，故稱「依身」，也就是說肉身為吾人六根與心之功能所依之處。<sup>35</sup>斟酌輪迴之六道，只有人間（除北俱盧州外）才有容易生起厭離的條件，因為人間不只有使人生厭離的環境，還有適合修道的依身；天界雖然有恰當的依身，卻由於享受優渥，欲樂不斷，故天人沉溺享樂，不利於厭離心的發展；此外，三塗雖由於苦楚連連，必定利於厭離心的發展，但是卻沒有適合生起修習聖道的依身，因此也無從生起「順抉擇分」。

由此可知，此處的「厭離」，所指的即是對於世間無常的種種，覺得怖畏，而且心生厭倦，必欲出離世間的那種意志作用。<sup>36</sup>又如《阿毘

<sup>34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3, b22-c3.

<sup>35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3〈4 分別業品〉：「……謂即有情身語意業，如何建立此三業耶？為約所依……以一切業並依身故……。」（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67, b20-23）

<sup>36</sup> 此即為巴利語 *saṃvega*，見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 編 34 冊（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 年初版），頁 55-68。另於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，有下引文與此處所論述著相

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，此種厭離，亦同於上文所言：

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，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厭離生死欣樂涅槃，於法、法師深生愛敬。<sup>37</sup>

這種之「厭離」與以下引文中之「厭怖」所表達之意相同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1：

有說：佛欲令大眾於生死黑闇起大厭怖故，謂佛於迦粟底迦月白半八日中夜而般涅槃，爾時月輪沒於山頂，如是佛正遍知月亦隱靜慮大涅槃山則時二種黑闇俱起，謂色性闇及無明闇，時諸大眾觀斯事已，便於生死起大厭怖，故於中夜而般涅槃。<sup>38</sup>

此處「厭怖」，即同於佛陀四門遊觀所見，而生起悵然、驚怖之情緒，當時他由於見到老病死之必然性而悵然不已，故尋找出離之法。

## 四、本論中「厭離」的作用

### （一）對治欲貪

「厭」的作用之一為對治貪欲，論中有談及對於自身之面容以及日常之食物入手而行厭觀者。

#### 1、自觀不淨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：

復次有情貪心多依面上眉眼脣齒耳鼻等生非餘身支故，觀自面伏

---

同：「厭離生死欣樂涅槃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86, a8)

<sup>37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86, a7-9.

<sup>38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57, b7-13.

除貪欲，復次面有七孔不淨常流，生厭離心過餘身分，故觀自面而修厭捨。<sup>39</sup>

上段引文說道自己修習厭離心最好的方式，就是觀察自己的臉，因為有情眾生的貪心，大都由於看見依附於臉上的眉毛、眼睛、嘴唇、牙齒鼻子等等，所以看自己的臉，想著臉上的七個孔竅會流出不淨之物，以此來練習「厭捨」之心比身體其他部位來得適合，因此可以看自己的臉來修習厭捨。<sup>40</sup>

## 2、食厭想：對食物不起欲貪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

問：行者何故於飲食等作不淨想耶？答：彼作如是思惟：我無始生死由於不淨作淨想故，輪迴五趣受諸苦惱，今欲違彼趣涅槃樂，是故於中觀為不淨；復次，彼行者作是念：莫令我於飲食生淨想故，增益貪心障礙聖道故，於飲食作不淨想。由不淨想便能厭離，彼瑜伽師如是於食起厭想已作是思惟，生死諸行何可欣樂，便於三界諸行生厭，由如此故彼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便得圓滿，彼由厭生死故便樂涅槃。<sup>41</sup>

---

<sup>39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04, c13-16.

<sup>40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……問：『行者何故於飲食等作不淨想耶？』答：『彼作如是思惟：我無始生死由於不淨作淨想故，輪迴五趣受諸苦惱，今欲違彼趣涅槃樂，是故於中觀為不淨。』復次彼行者作是念：『莫令我於飲食生淨想故，增益貪心障礙聖道故，於飲食作不淨想，由不淨想便能厭離。』彼瑜伽師如是於食起厭想已作是思惟：『生死諸行何可欣樂？』便於三界諸行生厭，由如此故彼先所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便得圓滿，彼由厭生死故便樂涅槃……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40, b11-21)

<sup>41</sup> 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40, b11-21.

此處「厭」之作用，與上文對於急於出離三界的厭離（巴 *samvega*）又不相同，此處所說是針對對於色身貪欲的對治，而其方法是經由觀察自身顏面，並觀其種種不淨來加以對治，使心不再對於色身有所眷戀。<sup>42</sup>

## （二）激勵行者出離三界

如上所述「厭離之種類」小節中所述，厭離有欲出離三界之情緒的用法，那種厭離，有激勵行者修行以出離三界的作用。

## （三）轉移無明，順得解脫

上述該論所歸納為「有漏厭」之論述，舉凡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處；另有以覺察真實相，並深生喜慰的「無漏厭」，但此處對於無漏厭的說明，由於未界定出止禪與觀禪的區別，因此並未如同契經所說得那般清楚。

如上所述，本論之厭離有三種作用，它用於對治貪欲，亦被用於針對三界之苦迫心生恐懼，而急欲找尋出離之道的情緒反應；此外，它也被用在經由修習不淨觀而對所緣無興趣的心理狀態，依此修行而逐步達到出離三界的目的是。此三者均可能出現於經典與論述之中，於研讀過程中若疏漏不察，恐有誤解之虞。

## 五、結論

根據以上討論可知，本論之「厭離」，其定義為「對於世間種種流轉變遷之現象，不去學習，並產生厭惡感，不隨順因緣給予方便讓喜貪

---

<sup>42</sup> 此處之「厭離」，是「對治煩惱」的用法。見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編34冊（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年初版），頁68-142。

之心增長之意」。

在厭離的種類上，本論將之區分為「能厭」與「所厭」以及「欲出離三界之厭」，在「能厭」中，又將「能厭」分成「有漏厭」與「無漏厭」，在「有漏厭」之下，又可分為「加行位之修習」：「順抉擇分」中的「不淨觀」、「持息念」、「念處」等修行方式，由於行者仍未斷煩惱，故為有漏，因此必須培養斷煩惱的能力；此外，另一種「有漏厭」則是遇見不喜之境則心生厭惱，此必然為有漏者；而「無漏厭」，則為於止禪中得到如如真實的狀態，然而，此處與契經之法說教說似有相違。

「所厭」中，亦區分為「有漏」與「無漏」兩種，基本上，有漏與無漏，其差別就在於是否斷除煩惱，因此若斷除煩惱，根境和合所成之十八界均為無漏所厭，反之則為有漏之所厭。

欲出離三界之厭，則為對於世間之無常苦迫產生怖畏的情緒，因此欲求出離之道者。

最後談到本論之厭離作用有三：其一，去除慾望；其二，激勵行者出離三界；其三，轉移無明，順得解脫。

據本文也可發現論師於契經之外對於「厭離」闡述的發展，如將「厭」與「離」分別解說；此外也發現修行上陳述不清之處，如將「無漏厭」定義為於止禪系統能夠覺察真實相者。

若能夠繼續研究，必須以版本比對法查找不同版本中的相關論述，以彌補單從漢譯本了解這些語句之狀況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一、藏經（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，《電子佛典集成》CBETA，2014年4月版）

- 《中阿含經》，CBETA, T01, no. 26。  
《雜阿含經》，CBETA, T02, no. 99。  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CBETA, T27, no. 1545。  
《鞞婆沙論》，CBETA, T28, no. 1547。  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CBETA, T29, no. 1558。  
南傳《大念處經》，CBETA, ZW05, no. 48。

### 二、專書

- 黃瑞貞，《佛陀「愛」？「不愛」？探索漢譯阿含經中的「愛」》，新北市：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，2015年4月。  
張雲凱，《漢譯阿含經之「厭離」研究》，收錄於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17編34冊，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4年初版。

### 三、論文

- A. K. Coomaraswamy, “*Samvega -- Aesthetic Shock*,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VII, 1943, pp. 174-179.

（責任編輯：釋心皓）

